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8日 总第9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吴建军等 1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1
关于王小明等 7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吕梁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3
关于印发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22
关于印发推进药茶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7
关于印发吕梁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40
关于印发吕梁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关于印发吕梁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49
关于在全市实施禁牧休牧轮牧促进林牧业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	55
关于印发吕梁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59
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建档立卡劳动力技能培训持证就业工作计划的通知·····	65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建军等 1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吴建军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海斌为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亚楼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李超群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陈凯仁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姚相杰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挂职一年）。

决定免去：

韩毅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冀小明的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贺海昌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曹彩珍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益军的山西广播电视大学吕梁分校副校长职务，到龄退休，退休时间从 2021 年 1 月起执行；

王雪平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心主任职务，到龄退休，退休时间从 2021 年 2 月起执行；

张全清的吕梁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到龄退休，退休时间从 2021 年 2 月起执行；

霍平珍的吕梁宾馆副总经理职务，到龄退休，退休时间从 2021 年 2 月起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小明等 7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王小明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刘泉平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郝慧卿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春晨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建军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崔云生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胡继兴的市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吕梁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吕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优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吕梁市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市内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如果有其他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按相关应急预案实施。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5。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县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市政府成立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2.1 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吕梁支队副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新闻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气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吕梁日报社、吕梁电视台、吕梁军分区、武警吕梁支队、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市指挥部设立综合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等9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

责见附件3。

2.2 县（市、区）组织指挥机构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在吕梁市行政区域内，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跨县级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县级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

跨市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需要省级协调处置，由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市生态环境局向省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

2.3 现场指挥部

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的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事发单位负责人与相关专家组成。

3 风险防控

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分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行政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较大、重大、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市生态环境局及分局、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生态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各部门之间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分局。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范围，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市指挥部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县（市、区）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比照市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进行确定。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将监测到或研判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

蓝色预警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发布，橙色预警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发布，红色预警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4.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人民政府或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

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应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应急监测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市、县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预警解除。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1 信息报告

（1）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涉

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2)市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分局接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分局应当在3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分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③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分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3)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

能造成影响的;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③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④有可能产生跨市或跨省影响的;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4)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人民政府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省人民政府,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5)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

5.1.2 信息共享

市生态环境局及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等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市有关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5.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5.2 先期处置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原则，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防止事件扩大。当事件态势超出处理能力时，立即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5.3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四个等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职责权限，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启动条

件见附件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1 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启动四级响应，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开展应急处置。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请求，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派出相关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

5.3.2 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并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赶赴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3）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5）必要时，市指挥部负责向省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6)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事件调查工作,组织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5.3.3 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市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并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二级响应启动后,当省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市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立即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配合省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 配合省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3) 配合省指挥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事件调查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5.3.4 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市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并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一级响应启动后,当国务院派出相关工作组时,省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市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立即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

置;配合国家工作组、省指挥部开展应对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 配合国家工作组、省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3) 配合国家工作组、省指挥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事件调查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5.4 应急措施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导截、收容、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在做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的同时,市生态环境局及分局立即组织力量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并分

析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依法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4.2 转移安置人员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事故疏散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与必要医疗条件。

5.4.3 医学救援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

作。

5.4.4 应急监测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工作。

(1)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咨询专家，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2) 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检测条件时或需对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送至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检测。

(3)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5.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

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市指挥部负责发布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发生跨市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应向邻市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新闻信息发布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5.4.7 维护社会稳定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5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特征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损害评估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生态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2) 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4)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5) 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6) 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7)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8)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6.2 事件调查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规定分级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6.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组织专家对受影响区域进行科学评估,及时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7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队伍保障、物资与资金保障、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技术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等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6。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

情况,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预案原则修订时间为3年1次。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5日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吕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吕政办发〔2018〕101号)同时废止。

8.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1.吕梁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3.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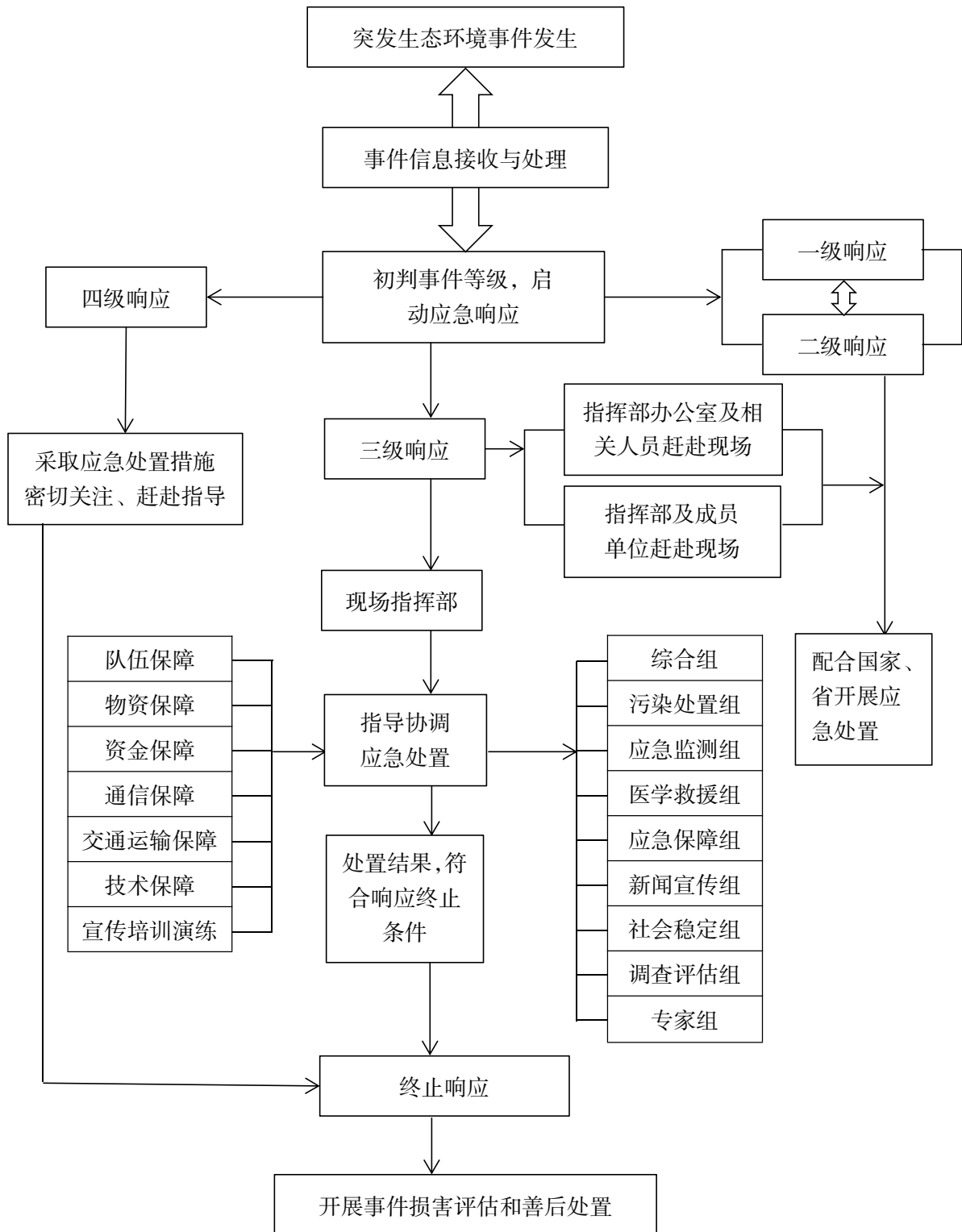
4.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5.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表

6.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附件 1:

吕梁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职务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市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统筹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制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4) 组织指挥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 指导协调较大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6) 落实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省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副指挥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 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态环境事件专项训练; (4)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生态环境事件救援行动; (5) 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 协调组织较大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生态环境事件信息; (7) 指导县(市、区)做好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全面配合国家、省级开展重大、特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武警吕梁支队副支队长	
成员	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生态环境部进行特大、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进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指导和督促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调动应急资源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新闻办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情况下粮食和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市能源局	承担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煤、电、油、气、运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职务	指挥机构职责
成 员	市教育局	负责全市各类学校的生态环境安全工作和学生生态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生态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师生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等。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民爆物品引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和火灾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参加伤员的搜救工作；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负责突发疫情期间医疗废物转运的道路保障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取证和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
	市民政局	负责协调受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造成死亡的人员的遗体处置，协助事后恢复重建等相关环境污染事件善后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市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经费，确保市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涉及全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的有关工作；负责开展大面积传染病疫情情况下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的宣传、转运、处置工作等。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城市重点危险企业周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应急管理，指导临时避难所现场指挥部建设；负责指导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指导城市公共供水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协助组织开展大面积传染病疫情情况下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置工作和生活污水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市船舶及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保通工作，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助收集清理消除水路污染物。
	市水利局	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涉及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留方案；协助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中对受污染水体、水源地的监测及截流疏导方案设计，协助组织开展受污染水体、水源地的环境污染调查、评估等。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农业生态环境损害及农业生产损失评估，指导农业生产生态恢复等工作；配合住建部门协助开展大面积传染病疫情情况下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的宣传、转运、处置工作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协调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情况下，涉及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自然保护区、林业生态方面及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野生植物资源等自然资源生态保护方面的工作，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职务	指挥机构职责
成 员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处置过程中涉及的卫生防疫等工作；负责全市医疗机构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涉及全市文物的保护、抢救等业务工作；负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的 A 级旅游景区游客紧急疏散工作和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
	市商务局	负责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会同相关部门处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中的涉外、港澳、台湾事务，及由此产生的有关纠纷等。
	市气象局	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影响的区域气象条件的监测，负责事件现场应急区域及可能影响区域的中、短期天气预报，负责提供现场污染扩散气象条件的预测预报。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公共数据资源信息的提供等。
	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	负责提供水文水资源监测资料等。
	吕梁日报社和电视台	从指挥部获取权威信息后，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
	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	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	保障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正常用电。
	吕梁军分区	负责组织所属现役、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调防化部队和驻吕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武警吕梁支队	协助相关部门封控现场，并做好维护秩序工作，视情配合实施救援行动。

附件 3:

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工作组组成	工作组机构职责
<p>综合组</p>	<p>综合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专家参与。 主要职责：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传达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汇总、报告和通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等工作。</p>
<p>污染处置组</p>	<p>污染处置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吕梁军分区、武警吕梁支队、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控制污染事态恶化；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部队、武警、应急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p>
<p>应急监测组</p>	<p>应急监测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调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协调社会监测机构参与应急监测。</p>
<p>应急保障组</p>	<p>应急保障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市新闻办、吕梁日报社、吕梁电视台、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吕梁军分区、武警吕梁支队、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p>

工作组组成	工作组机构职责
<p>医学救援组</p>	<p>医学救援组： 组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实施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p>
<p>新闻宣传组</p>	<p>新闻宣传组： 组长：市新闻办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根据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p>
<p>社会稳定组</p>	<p>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武警吕梁支队、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设区的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p>
<p>调查评估组</p>	<p>调查评估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特别重大、重大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组织开展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p>
<p>专家组</p>	<p>专家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应急保护、气象、水文、农业、卫生等专业的专家，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p>

注：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附件 4

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一级响应	<p>启动条件： 初判</p> <p>(1)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2) 可能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3) 需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4) 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5) 可能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6) 对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一级响应。</p> <p>应急措施：详见 5.3.4。</p>
二级响应	<p>启动条件： 初判</p> <p>(1) 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2) 可能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3) 需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4) 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5) 可能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6) 对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7) 可能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二级响应。</p> <p>应急措施：详见 5.3.3。</p>
三级响应	<p>启动条件： 初判</p> <p>(1)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2) 可能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3) 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4) 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5) 可能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6) 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7) 可能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三级响应。</p> <p>应急措施：详见 5.3.2。</p>
四级响应	<p>启动条件： 初判</p> <p>(1)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2) 可能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3) 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4) 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5) 可能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四级响应。</p> <p>应急措施：详见 5.3.1。</p>
<p>上述响应条件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附件 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表

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一级）红色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p> <p>环境污染（1）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p> <p>（2）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p> <p>（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p> <p>（4）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p> <p>（5）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p>
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二级）橙色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因环境污染（1）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2）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p> <p>（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p> <p>（4）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p> <p>（5）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p>
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黄色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因环境污染（1）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2）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p> <p>（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p> <p>（4）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p> <p>（5）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6）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p>
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四级）蓝色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因环境污染（1）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2）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p> <p>（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p> <p>（4）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p> <p>（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级别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p>
<p>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附件 6

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保障项目	内容
队伍保障	<p>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市消防救援支队、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市级生态环境应急专家库，发挥专家组作用，为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 and 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应急监测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p>
物资与资金保障	<p>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生态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较大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市生态环境局及分局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p> <p>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级以上政府对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市、县级财政部门对生态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p>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p>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输保障。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p>
技术保障	<p>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支持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有关专业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需要加强技术保障建设，确保监测数据信息完整可靠。</p>
宣传、培训和演练	<p>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要制订落实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p> <p>市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的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p> <p>市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企业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p>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防患于未然，及时控制和消除辐射事故危害，保障全市辐射环境安全；确保在辐射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科学、高效地采取必要和适当的响应行动，避免或减缓事故的消极影响，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制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按照常备不懈、积极兼容、统一指挥、综合协调、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纵深防御、统

一领导、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及时高效处理突发辐射事故。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生态环境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

理办法》等。

1.4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事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异常照射的事故，及其因吕梁市行政区域以外发生辐射事故和核动力航天器坠落对吕梁市造成影响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

主要包括：

- (1) 放射源、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以及造成放射性污染事故；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运行失控导致人员超剂量受照事故；
- (3)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4) 利用放射源、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进行的各类恐怖活动；
- (5) 放射性废物暂存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 (6) 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辐射污染事故；
- (7) 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 (8) 国内外航天器在吕梁境内坠落造成辐射污染事故；
- (9) 可能对全市造成辐射影响的市外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 (10) 各种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2. 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

下简称市指挥部）

市指挥部由吕梁市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职责：

- (1)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应急领导机构的指示。
- (2) 当市域内发生辐射事故后，组织实施应急响应，领导、协调和调动社会力量及各种资源，组织突发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理，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状态，派出由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成的现场救援指挥部，具体组织、安排事故的应急响应和调查。
- (3) 统一指导境内有关辐射事故的新闻和信息发布、舆情应对工作。
- (4) 必要时与相关地市进行联络。
- (5) 必要时负责向省政府或省相关部门申请支援。

2.2 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辐射环境安全科普宣传，依据市生态环境建设保护领导小组要求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报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营造有利于辐射应急处置的舆论氛围。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辐射事故控制和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应急物资的储备和调度，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保证物价稳定。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经费，按照相关规定配置急需和必要的辐射应急专用设备，保障市级辐射事故处置所需装备、器材及交通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落实各项紧急状态措施，封闭事故现场，确保交通畅通，维护辐射事故发生地公共秩序；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射线装置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工作；设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协助主管部门转移、疏散受灾群众；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落实各项强制隔离措施。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医疗机构开展辐射损伤人员转运、救治、现场医学救援工作，及时指导开展公众防护、风险沟通等工作；负责辐射事故造成辐射伤员的救治和区域人员预防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做好流域、水源流量控制。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土壤辐射监测和调查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或预报辐射事故发生区域的气象资料。

市纪委监委：负责调查辐射事故相

关违规违纪、失职渎职案件，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按照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协调衔接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时相关应急救援力量。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守等相关工作，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准备和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工作；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或射线装置；根据市指挥部授权，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信息；负责落实现场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和防护行动；负责编制部门年度预算，负责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物资配置及所需资金计划；负责水体和农田土壤之外的受照情况的监测；及时向市委宣传部门及市直各新闻单位提供有关辐射安全科普材料。

2.3 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所属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

(2) 负责修订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具体指导全市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4)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组织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和变化发展趋势，协调处理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5) 根据市指挥部的部署，指导事故后的恢复工作。

(6) 建立和完善辐射事故信息上报、发布、应急监测体系。

(7)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应急准备工作。

(8) 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应急人员培训、教育和有关应急演练。

(9)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为了确保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将辐射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发生辐射事故后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各相关单位按照工作属性，依据本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工作并分别成立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护组、新闻报道组、综合保障组、专家咨询组及技术后援单位共七个小组。

(1) 现场处置组

由吕梁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参加。吕梁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

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负责现场维护和处置工作，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警戒范围，疏散人员，展开现场初步调查，负责向市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

(2) 应急监测组

辐射事故应急监测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参加。主要负责辐射事故现场监测，定时监测辐射剂量变化情况。

(3) 医疗救护组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相关医疗机构组成，负责辐射事故受照人员医疗救护、转运等工作。

(4) 新闻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辐射事故新闻报道管理和发布，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5) 专家咨询组

由市指挥部聘请的市内外有关专家组成，针对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具体问题向市指挥部提供应急处置建议和咨询，参加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织的应急响应活动。

(6) 应急保障组

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包括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成，负责辐射事故处置的物资、经费及其他保障。

(7) 技术后援单位

技术后援单位由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组成，负责进行辐射事故剂量估算，负责

辐射事故处置的技术支援。

列入或未列入上述七个小组的成员单位,要在事故发生后,依据本预案中 2.2 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严格履职,并将履职情况报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同时接受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随机性工作任务安排。

3. 预警机制

3.1 预警级别与发布

3.1.1 预警级别

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全市辐射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一级(红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橙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黄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3.1.2 预警信息发布

一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经国务院及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二级和三级预警信息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吕梁市人民政府授权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

3.2 预警行动

辐射事故应急进入预警状态后,应急

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和要求。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指令各应急小组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6) 开展相关联的宣传报导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4.1.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

4.1.1.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 3 人)急性死亡;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4)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或本市行政区域外发生的核与辐

射事故。

4.1.1.2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5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4Bq$ 的 Sr-90 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0D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4.1.2 重大辐射事故（二级）

4.1.2.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以下（含 2 人）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含 10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4.1.2.2 重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

放量大于或等于 $5.0E+14Bq$ ，且小于 $5.0E+15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0.5km^2$ ，且小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且小于 $1.0E+14Bq$ 的 Sr-90 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D2$ ，且小于 $25000D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4.1.3 较大辐射事故（三级）

4.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4.1.3.2 较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1Bq$ ，且小于 $5.0E+14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500m^2$ ，且小于 $0.5km^2$ 范围的环

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²,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²;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1Bq, 且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D2, 且小于 2500D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4.1.4 一般辐射事故(四级)

4.1.4.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 伴生矿超标排放, 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4.1.4.2 一般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5.0E+11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小于 500m²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²,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²;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1Bq 的 Sr-90 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小于 2.5D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4.2 分级响应

根据国家和省辐射事故指挥部的应急指令, 市指挥部做好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和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 吕梁市人民政府负责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

4.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根据国务院、生态环境部和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令, 市指挥部组织力量协助做好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

4.2.2 重大、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较大辐射事故, 根据省政府和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 市指挥部组织力量协助做好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

4.2.3 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

4.2.3.1 市指挥部应急响应程序

(1) 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召集指挥部成员单位分析事故状况, 组织、指导突发辐射事故的处置工

作，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和要求。

(2) 开通与辐射事故所在县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及各应急小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故处理进展情况。

(3) 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4) 现场处置指挥部协调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行动；派出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组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5)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级别及处置情况，通报有关信息。

4.2.3.2 事发地应急响应措施

(1) 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要即时、主动向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辐射事故基本情况；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辖区和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和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并同时启动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2)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及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发生辐射事故单位停止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3) 辐射事故发生后，市、县级政府及市、县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

4.3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市指挥部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级别，由市宣传部门及时统一发布准确、权威的辐射事故信息。

4.4 安全防护

4.4.1 现场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辐射事故的不同类型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辐射防护装备，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现场处置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执行，控制现场处置人员的辐射受照剂量，保护现场处置人员的人身安全。

4.4.2 受影响群众的安全防护

(1)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到紧急避难场所。

4.5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条件：

(1) 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2)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或可控；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应急结束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确定，相关成员单位应在两周内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交本部门的应急总结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和总结应急响应情况，并

在事故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市指挥部提交总结报告。

4.6 调查与评估

由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根据辐射事故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辐射事故应急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的反映等，客观、公正、全面、及时地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告。

5. 信息报送与处理

5.1 辐射事故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发生辐射事故，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见附件3），同时向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和公安局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辐射损伤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事故单位、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必须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立即上报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对事故等级及性质研究确定后，及时上报吕梁市人民政府，由吕梁市人民政府核定事故内容后依程序报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健委行政主管部门。

5.2 辐射事故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见附件4）和终结报告（见附件5）三类。初报是在发现事故后立即上报；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即时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初报主要内容包括：发生辐射事故的原因、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后应尽快报送《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包括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续报为一日一报，紧急状态下即时上报。

终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处理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事故处理的有关部门和工作情况，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6. 监督管理

6.1 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和指导全社会开展辐射事故应急防护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高企事业单位、公众对辐射事故应对的基础知识水平、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

6.2 培训

市指挥部每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系统专业的辐射应急岗

前培训和再培训,学习了解有关辐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掌握辐射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和辐射监测、危险区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救助和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辐射事故应急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3 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每年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增加应急工作人员的实战经验,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确保一旦发生辐射事故,能迅速投入应急处置。各辐射工作单位依据单位实际,每年进行一次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6.4 辖区内各辐射工作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辖区内所有辐射工作单位必须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实行年度自检;每三年依据变化情况对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报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7. 应急保障

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落实辐射事故应急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熟悉应急响应程序,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及时响应和妥善处置。

7.1 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并落实辐射事故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各有关部门、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

信系统性能完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7.2 经费保障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市及县级人民政府和辐射事故应急责任单位分别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辐射事故应急专项资金,确保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救援等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

7.3 物资保障

市及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辐射事故应急医疗、监测和救援等方面的专用物资、器材、工具的储备,建立相应的物资数据库,并对其购置、库存、使用、销毁和更新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7.4 人员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成员单位要组建辐射事故应急专业队伍。应急专业队伍按照职责和辐射事故的具体情况和市指挥部的要求,具体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8. 政府及部门应急预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本预案规定,制定本辖区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负责辖区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吕梁市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制定部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经吕梁市政府批准发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中的应急职责，制订、修订各自的应急预案，报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原则上三年进行一次修订。

9.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吕政办发〔2018〕8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图

2. 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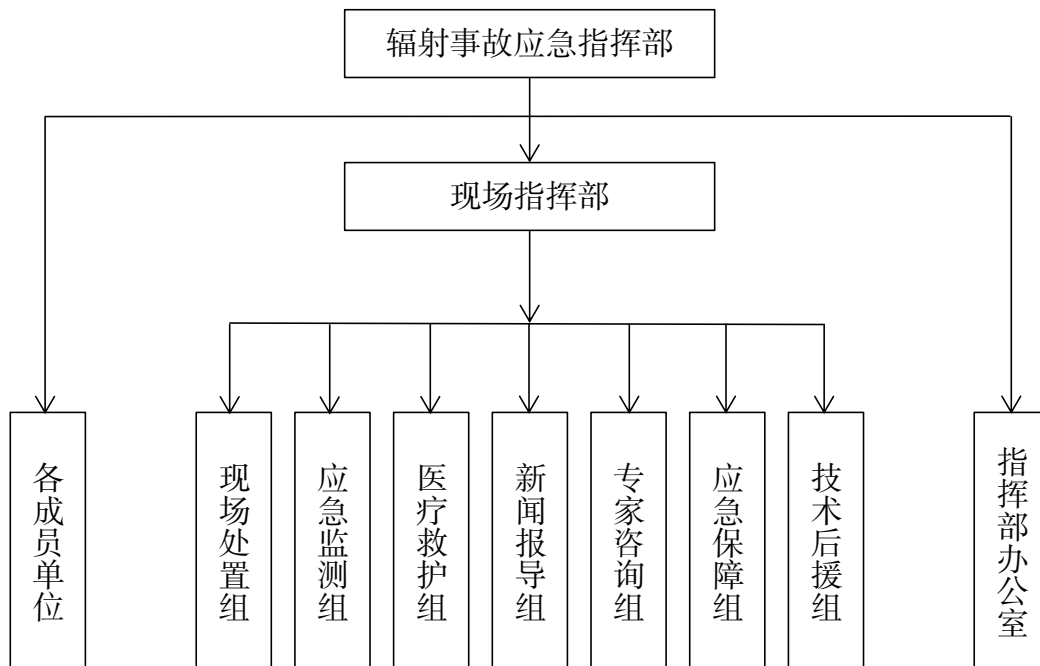
3.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4.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5.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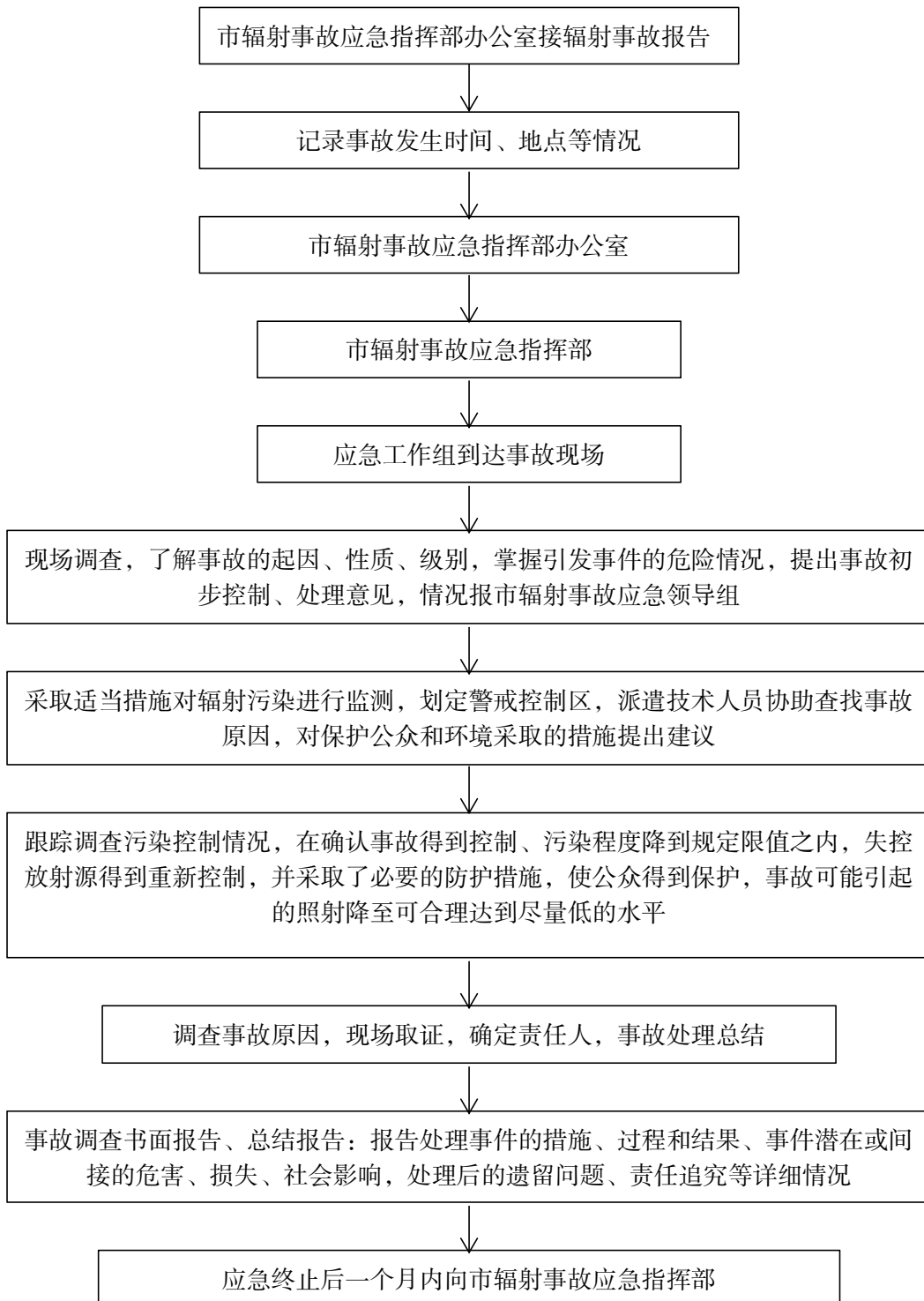
附件 1

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辐射事故单位		通告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事故名称			
事故发生地点 和时间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出事地点 (省/区)		
事故种类			
事故原因			
人员情况			
屏蔽完整性 受损概况			
放射性泄漏 情况			
与事故有关 的其他情况			
初步判断的 应急级别			
报告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电话：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电话：	
批准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电话：	

附件 4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辐射事故单位		通告编号：
联系人及电话		
事故名称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接到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通告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进入应急状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应急状态等级
<p>1. 事故发展概况：</p> <p>2. 事故起因：</p> <p>3. 已采取的和需要立即采取的应急措施</p>		
报告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电话：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电话：
批准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电话：

附件 5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辐射事故单位		通告编号：
联系人及电话		
事故名称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通告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进入应急状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应急状态等级
<p>1. 事故概况：</p> <p>2. 事故经过：</p> <p>3. 事故处理：</p> <p>4. 事故原因：</p> <p>5. 事故后果：</p> <p>6. 经验教训：</p>		
报告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电话：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电话：
批准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电话：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药茶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 通 知

吕政办发〔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推进药茶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进药茶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展药茶产业是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助力农业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是发展现代特色农业的重要举措，是全省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的重中之重。为加快推进药茶产业集群发展，提升全市药茶产业化水平，使吕梁药茶产业成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产业的重要支撑。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顶层设计

按照全市五大产业集群总体布局，结

合全市药茶原料种植和加工产业分布，着力打造全市药茶产业四大板块，重点打造枣芽茶、核桃分心木茶、沙棘叶茶、冻绿叶茶、中药材系列药茶。按照“一县一业一联盟、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的发展思路，支持发展一批药茶特色产业园区，科学编制《吕梁市药茶产业发展规划》，培育药茶产业发展新动能。（责任单位：市药茶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强统筹协调

积极发挥市药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与市药茶产业联合会两个平台的双协调作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是产业顶层设计和协调指导平台，要结合市情，引深优化药茶产业布局，联动各部门合力推进吕梁药茶高质量发展。药茶产业联合会是实体推动平台，要发挥好组织协调、桥梁纽带、示范带动作用。各县市区要在“两个平台”的引领下，积极参与、协同配合，共同推动吕梁药茶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药茶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药茶产业联合会）

三、打造示范基地

支持区域特色品种培育基地和核心生产基地建设，改善生产加工及配套仓储、物流设施设备。按照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建设要求，打造各类300亩以上的省级药茶原料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在省级每亩补助400元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每亩400元的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加大科技研发

重点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较强研发能力、同行业领先、市场竞争力强的药茶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茶产业院士团队合作开展药茶产品精深加工技术攻关、平台建设、功效评价、产品开发和品牌推广等工作。对与国家、省级科研机构合作建立的技术研发中心或科创中心，市级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补。统筹农业发展资金，支持药茶产品精深加工前沿技

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市级每年每个科技研发项目奖补资金不少于5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制定标准体系

支持没有取得“合法身份”的药茶产品尽快合法合规，支持药茶品种的标准制定工作，以红枣叶、核桃分心木、冻绿叶、沙棘叶、中药材等为重点，加快推进药食同源目录和新食品原料目录相关药茶产品注册和备案工作，推动将未列入药食同源目录和新食品原料目录的药茶原料纳入地方特色食品管理。对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申报新食品原料的药茶生产企业或单位，每申报成功一个品种，市级一次性奖补100万元（主要用于毒理试验和安全性评价等方面的研究）。对牵头制定药茶生产加工工艺标准和药茶原料生产技术规程的企业或单位，每颁布一个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奖补5万元。鼓励、支持企业进行产品认证，对通过绿色、有机认证的产品市级每个奖补4万元，对通过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的产品市级每个奖补5万元，支持建立相关全产业链质量追溯平台，加强质量监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创建区域品牌

通过市场引导、兼并重组、品牌共建、利益共享等方式，整合同质同类药茶产品，集中打造“吕梁药茶”“吕梁枣芽茶”

“吕梁沙棘茶”“吕梁冻绿叶茶”等区域公共品牌,用3-5年时间力争打造3-5个全国、全省有影响力的强势品牌。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和山西省质量奖、提名奖,在享受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市级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补。对在国家级农产品交易博览会获得金奖、银奖、铜奖的药茶产品企业,分别奖补10万元、5万元、3万元。对新获得的省著名商标和国家驰名商标每件分别奖补1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拓展销售市场

组织、引导、支持药茶经营主体“走出去”,参加农博会、茶博会、农展会、农民丰收节等产品展示展销活动。支持药茶产业联合会成立驻外企业分会,抱团开拓市场。在稳定省内市场基础上,拓展周边省份市场,在全国各类城市建立旗舰店,广泛应用“药茶+互联网+金融+现代物流”的创新运营模式,着力开拓产品线上线下、直供直销市场营销路径,提高“吕梁药茶”产业外向度。鼓励各金融机构制定服务药茶企业专项金融产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药茶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实现“吕梁模式”“乡村振兴贷”在药茶企业中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药茶联合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金融办)

八、培养专业人才

加强药茶科研和人才培养,鼓励条件成熟的大中专院校积极增设药茶产业相关专业(方向),探索开设相关课程,结合药茶产业人才需求,适度有序增加相关专业招生计划。鼓励高校开设药茶相关学术讲座、学术报告。加强药茶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培养,在新型职业农民技术培训中增加药茶相关内容,着力提高药茶经营主体专业技术能力与素质。加大药茶人才引进力度,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吕政办发〔2017〕16号文件规定给予人才奖补。(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九、补贴作业器械

进一步扩大药茶器械补贴范围,将茶叶修剪机、采茶机、茶叶杀青机、茶叶揉捻机、茶叶烘干机、茶叶筛选机、茶叶理条机、茶叶色选机等机具列入农机具补贴目录,参照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一览表中补贴额进行补贴。实施农机具报废更新政策,对老旧农机具报废更新给予补助。对运输药茶及原料的冷藏车辆核定载重量,按每吨1万元进行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农机服务中心、市财政局)

十、营造浓厚氛围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媒介,全力宣传吕梁药茶,推广一批吕梁药茶产业典型。在飞机场、火车站、高速口、广场等人员集中地设立广告

牌，充分利用电子屏对吕梁药茶进行广泛宣传、推广。鼓励药茶产品进超市、宾馆、饭店等终端消费市场，促进药茶、旅游、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药茶企业在旅游景区开设药茶窗口、专柜、体验馆等，

持续做好“7·17 吕梁药茶日”系列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文旅局、市药茶产业联合会）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吕梁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审批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

防工程建设的审批和管理工作，确保人防工程质量，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保护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三条 市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规划区和重要目标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管理全市人防工程建设工作。

各县（市）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离石区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和协助市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市规划区及辖区重要目标的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发改、财政、规划与自然资源、住建、城管、消防、房产中心和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人防工程的规划和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总体规划。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将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

在详细规划中落实人防工程建设规划。

人防工程的建设规划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编制，与城乡建设同步实施。编制人防工程建设规划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将学校、医院、车站等人口密集区域列为防护重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为本级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以多种形式投资建设人防工程。

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属于国防工程和社会公益性建设项目，依法享受国防工程和社会公益性建设项目有关优惠政策。鼓励平时利用人防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生活服务。

平时利用人防工程不得影响其防护效能。

第六条 人防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收益归投资者所有，但不得改变人防工程的战时功能。战时或遇有突发事件时，所有人防工程及设施设备，由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统一安排使用。

第二章 人防工程审批

第七条 依据有关规定，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严格执行联合审批制度，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参与相关部门对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的联合审批，负责出具防空地下室设计条

件、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文书并备案。

第八条 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批、核准建设工程项目时，对依法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将人防工程建设费列入投资概算；对因法定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将易地建设费列入投资概算。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报报告到人防行政主管部门，领取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表，并出具书面承诺。

第十条 按照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的，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必须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折算易地建设费一次性足额缴纳，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

第十一条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截留和挪用。各级财政、审计、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易地建设费收缴、使用的审计和监督。

第十二条 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未取得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条件通知书》的、对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建设单位未取得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批准文件的和未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

开工。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等材料及时报请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人防工程专项验收。经验收合格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发给《人民防空工程认可书》。

未取得《人民防空工程认可书》或者未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住建部门不得办理建设项目竣工备案手续；房管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三章 人防工程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依法应当修建人防工程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研报告和人防部门出具的设计条件通知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向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设计质量承诺书，严格落实工程设计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审核批准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施工。确需要更改设计的，应当经出具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施工单位要有相应的人防工程施工资质，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责任负责。

第十六条 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监理单位的资质审批和业务工

作的管理。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应取得相应的监理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公平维护项目法人和被监理单位的合法权益。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人防工程的投资质量、工期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监理单位不得转让业务。

第四章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和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必须接受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十五日内必须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提交勘察设计资料等有关文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在接到文件资料一周内，确定该工程的监督员，提出监督计划，并通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第十八条 质量监督机构要严格按照质量监督方案进行全程跟踪监督，不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的，应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并依法进行相应的惩处。

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专项验收分主体验收和综合验收。主体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人防工程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综合验收纳入行政审批联合验收，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验收前的

行政指导和技术检测，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要限期整改并组织复验；对经整改仍不合格无法补救的，建设单位须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

第二十条 人防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须将人防工程建设和验收等相关资料报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与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协议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履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承诺的，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监察部门要将人防工程建设审批列入行政监察范围进行监督，对不按规定进行审批的单位或个人，要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人防工程建设审批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吕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吕梁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管理实施办法》（吕政发〔2013〕6号）同时废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吕梁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打好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攻坚战，结合我市各县（市、区）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内容，到2022年实现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结合省政府年度任务和攻坚行动方案，全面提升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

治理水平。

(二) 总体目标。

围绕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总体目标，各县（市、区）范围内全面启动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2021 年度完成 23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建制镇累计达到 46 个，占建制镇总数比例 63%；2022 年完成 25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任务，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建制镇累计达到 70 个，占建制镇总数比例 96%。

二、重点任务

(一) 共性指标任务。

1. 出台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长效机制方案。

2. 建成建制镇污水治理信息管理平台。

3. 强化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市场化运营和监督管理，形成设施管网完善、监管维护到位、运行稳定达标的建制镇生活污水长效治理体系。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 差异化指标任务。

2021 年任务（17 项）

汾阳市（1 项）：建成投运三泉镇、肖家庄镇、演武镇等 3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责任单位：汾阳市政府

孝义市（1 项）：建成投运阳泉曲镇（万人镇）、西辛庄镇、柱濮镇、大孝堡镇等 4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责任单位：孝义市政府

交城县（2 项）：一是建成投运庞泉沟镇、夏家营镇等 2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二是完成水峪贯镇、西社镇等 2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责任单位：交城县政府

文水县（1 项）：建成投运南安镇、南庄镇、下曲镇、孝义镇等 4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责任单位：文水县政府

岚县（1 项）：建成投运界河口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责任单位：岚县政府

离石区（1 项）：建成投运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

责任单位：离石区政府

临县（2 项）：一是建成投运碛口镇、林家坪镇等 2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二是完成白文镇、

城庄镇、丛罗峪镇、克虎镇、刘家会镇、曲峪镇、兔坂镇、湍水头镇、招贤镇等9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责任单位：临县政府

方山县（1项）：完成大武镇、马坊镇、北武当镇等3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责任单位：方山县政府

中阳县（1项）：完成武家庄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责任单位：中阳县政府

柳林县（2项）：一是建成投运庄上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二是完成留誉镇、成家庄镇、孟门镇、三交镇等4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责任单位：柳林县政府

石楼县（2项）：一是建成投运罗村镇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二是完成小蒜镇、义牒镇、辛关镇等3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责任单位：石楼县政府

兴县（2项）：一是建成投运瓦塘镇、

魏家滩镇、康宁镇、罗峪口镇等4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二是完成蔡家会镇、高家村镇等2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责任单位：兴县政府

2022年任务

交城县（1项）：建成投运水峪贯镇、西社镇等2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责任单位：交城县政府

方山县（1项）：建成投运大武镇、马坊镇、北武当镇等3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责任单位：方山县政府

临县（2项）：一是建成投运白文镇、城庄镇、丛罗峪镇、克虎镇、刘家会镇、曲峪镇、兔坂镇、湍水头镇、招贤镇等9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项目；二是完成三交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三交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2022年11月底前完成9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临县政府

柳林县(1项):建成投运成家庄镇、留誉镇、孟门镇、三交镇等4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责任单位:柳林县政府

石楼县(1项):建成投运小蒜镇、义牒镇、辛关镇等3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责任单位:石楼县政府

兴县(1项):建成投运蔡家会镇、高家村镇等2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责任单位:兴县政府

中阳县(1项):建成投运武家庄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责任单位:中阳县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按近期规划人口进行设计,综合考虑未来将周边村纳入处理范围,预留远期规划用地。

(二)科学确定处理模式。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建设应选择低成本、易管理、运行可靠的处理模式。工艺标准上,必须严格遵循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污泥处置、管理控制“五大环节”原则,生物处理环节可采用诸如A²/O及其

变型工艺等活性污泥法、MBBR等复合生物法;深度处理环节可结合项目特点、排放标准及再生水回用要求,进一步采用诸如絮凝沉淀过滤、反硝化滤池、臭氧活性碳等工艺。处理规模在500m³/d及以下,可采用地理式一体化设备。处理规模在500m³/d以上的,可对构筑物形式和一体化设备进行技术经济比较,灵活选择建设模式。

(三)严格执行出水排放标准。新建和提标改造后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执行《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指标执行地表水V类排放限值,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的排放限值。

(四)同步实施管网配套。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水收集管网实现同步设计、建设、投用。管网设计应包括主干管网、支管网和入户管网。按照“十个必接”(机关、学校、集中居住小区、农贸市场、旅馆、饭店、澡堂、非化工工业集中区、主要街道商铺、完成改厕改浴农户)原则,加快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做到污水应收尽收。

(五)创新建管模式。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要参照《山西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积极探索实行市场化运作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工程,市政府统一制定实施方案与工作计划,落实责任,明确职责,统筹推进。各县(市、区)政府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切合实际的行动方案,建立高效务实的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细落实。

(二) 明确职责分工。住建(城管)局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立项,做好项目库储备,争取财政预算内投资补助和政府债券支持,建立和完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各县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的资金筹措,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的土地供应,及时审批用地手续。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水量

的监督检查工作。各县(市、区)税务局负责落实对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企业的税费减免政策。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 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力度,建设运营经费必须纳入财政预算,并按进度及时拨付到位。同时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采取 PPP 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对具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探索建立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

(四) 强化监督检查。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各县(市、区)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作为县市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市级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管、考评机制,对各县(市、区)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建设运营实行年中督导检查、年终验收考核,并进行情况通报,对工作进展慢、政策措施不落实的给予批评,责令整改。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全面两孩政策配套措施，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

见》（晋政办发〔2020〕24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科学规范、安全健康”的总体思路，建立“政府引导、政策支持、托幼一体、普惠优先”的服务供给体系，引导促进婴幼儿照护服

务机构（托育机构）发展。

到 2021 年 6 月底，初步建立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机制体制。在市直机关幼儿园建设托育机构，开展托幼一体化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工作。在岚县、孝义市、离石区、临县各选取 1 所社会办托育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工作。全市公共场所母婴室（“妈咪小屋”）配置率达到 95% 以上。

到 2023 年，基本建立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体系、规范标准、供给体系、监管制度。家庭科学照护婴幼儿指导政策支持体系基本完备，社区婴幼儿照护基础设施初步建成，每个县（市、区）建成 1 所公办托幼一体化机构、1 所用人单位普惠性托育机构、1 所社会办托育机构，全市公共场所母婴室（“妈咪小屋”）配置率达到 98% 以上，基本满足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到 2025 年，基本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制度、标准规范、供给体系。基本形成多元发展、覆盖城乡、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托育机构规模布局更加科学，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素质明显提高。具备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完成托幼一体化工作。社会办托育机构充分发展，母婴室（“妈咪小屋”）应配尽配，人民群众对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机构。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布局纳入总体规划，新建、扩建、改建一批托育机构。

1. 推进托幼一体化机构建设。托幼一体化机构是指将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共同建在一起（园中有园），或在幼儿园设立托班，对 0—6 岁的儿童实施一体化的照护和保教，形成婴幼儿照护和保教连续、衔接的有机整体。

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幼儿园要同步规划配置托育机构，市县两级按照属地原则分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统筹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同时，对符合条件的公立幼儿园，要落实托班建设要求，满足增设托班用房需求，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采取公办、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支持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等形式，在工作场所或就近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要率先建立普惠性托育机构，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场地、免除

租金等方式,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依法举办各类托育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

1.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居住区要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住建部《托儿所、幼儿园建设设计规范(2019版)》要求,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服务设施要与新建居住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设;社区要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其中,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基础设施。鼓励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改造和建设。重点在产业聚集区域、就业人群密集区域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车站、商场、景区、医院、用人单位等公共场所要

普遍设置母婴室(“妈咪小屋”)。市总工会以奖代补形式,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按要求设置母婴室(“妈咪小屋”)。(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和指导。

1.全面落实产假政策。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产假、奖励产假、护理假、哺乳假等规定。保障职工劳动权利,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或予以辞退、或解除其劳动(聘用)合同,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父母重返工作岗位、提供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市计生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家庭婴幼儿照护指导。各县(市、区)要依托医疗卫生、妇幼保健、托育机构等,组织儿保专家、社区医生、村级计生服务员等,组建婴幼儿照护服务专家队伍,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母婴课堂等各种方式,利用“互联网+”等手段,为家长和婴幼儿照护者提供育儿指导、政策咨询、技术培训、质量评估等服务,提高家庭婴幼儿照护能力。(市卫健委、团市委、市妇联、市计生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服务工作。各县（市、区）要积极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安全防护指导、预防接种等服务，促进婴幼儿健康发展。（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管理托育机构。建立健全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建立行业准入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1. 实行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举办公立托育机构的，在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审批和登记。公办托幼一体化机构参照公办幼儿园管理要求进行登记备案。举办民营托育机构的，在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相关职能部门申请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机构应及时推送登记信息至同级卫健部门。核准登记后的托育机构，依据《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要求，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各县（市、区）要开通一站式登记备案绿色通道，简化程序手续，缩短办证时间。连锁经营托育企业开设的单个服务实体，依规实行备案制后，不再单独报批，可合并到总公司统一纳税。住建部门要落实一事一议制度，依法依规做好托育机构消防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能。（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夯实安全责任。托育机构要依法依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机制，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信息化系统和安保人员，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管。托育机构要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用品要进行严格的安全评估和风险监测，切实保障婴幼儿安全。（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控。托育机构对照护的婴幼儿健康负主体责任，负责本机构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控工作。每年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体检。各县（市、区）要组织医疗卫生、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控日常管理，开展医疗卫生、儿童保健、膳食营养、疾病防控等技术指导，提供业务培训，加强监督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发病率。要将托育机构作为儿科等相关科室医护人员的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计入基层服务时间。（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人口

计生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完善政策措施，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卫健委主任和市教育局局长任副组长，卫健、教育、发展改革、人社、编办、市场监管、应急、消防救援、公安、审批服务管理、民政、规划和自然资源、文旅、交通、住建、工会、团委、妇联、计生协会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设立专家委员会，统筹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领导机构，建立议事制度，制定发展规划，配套具体政策，积极稳妥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二）强化部门职责。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编制部门负责事业单位性质托育机构的审批和登记，依法查处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核定公办托育机构和公办托幼一体化机构的收费标准。教育部门负责托幼一体化机构建设管理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托育机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民营托育机构法人注册登记，民政部门依法查处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

为，协助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财政部门负责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健康发展，负责配套公办托幼一体化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负责预算拨付示范性试点机构建设补贴。人社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认定和保障权益。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土地优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予以保障。住建部门负责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卫健部门负责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托育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托育机构备案，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依照各自管辖分工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税务部门负责落实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各类持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审计部门负责对相关部门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情况，以及财政专项资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工会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共青团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妇联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计划生育协会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三）强化政策支持。

1. 实施财税减免政策。符合条件的社区托育机构免征增值税、契税、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自有或者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用于托育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防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用水、用电、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教育、医卫、福利、商服等类别用地用于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建设用地。对非营利性的，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用地的，以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其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医卫、福利等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可以抵押，在符合不改变土地用途等相关规定下，若原企业退出，可由其他具备相关资质的托育企业承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允许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托育机构；允许人员密集地区的国有营业场地优先用于托育机构建设，以较低的租赁价格提供给托育机构使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支持利用现有闲置且符合卫生、防护等标准的厂房、医院、计划生育服务站（所）、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托育机构。（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企业单位设立的员工子女托育服务点所发生的费用，按照税法规定，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在税前扣除。（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鼓励用人单位对计划生育政策内生育的婴幼儿家庭父母每人每月发放200元的婴幼儿保教费。（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队伍建设。

1. 各职业学校、职业院校要根据要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培养适宜人才。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完善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等制度，不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负责）

2. 加强保育员、育婴师等职业技能鉴定及技能培训，对贫困人口等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及职

业培训补贴。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评价和激励机制,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市人社局负责)

(五)强化示范引领。每个县(市、区)至少选择1所公办幼儿园开设托幼一体化或者托班试点,招收2-3岁的幼儿;至少选择2~3家医院、机关或大型国有企业,在单位设置福利性托育机构试点;选择1~2个营利性托育机构开展试点。对国家和省市示范性试点,在争取中央“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等项目基础上,市县两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的建设补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监督管理。托育机构要严格落实设置标准、管理规范。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质量评估等制度,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的日常巡查、归口受理和分派、违法查处机制,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依法公开托育机构备案登记信息,建立托育机构诚信档案,形成违法失信惩戒制度。规范运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对托育机构的登记备案、信息公开、诚信记录等进行全程监管,确保托育机构规范安全运行。(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实施禁牧休牧轮牧促进林牧业 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

吕政办发〔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

质量发展的意见》、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统筹协调林草资源和畜牧产业,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实施禁牧休牧

轮牧促进林牧协调发展的决定》，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禁牧休牧轮牧促进林牧协调发展的重要意义

禁牧是对草原实行一年以上禁止放牧利用的保护措施；休牧是在一年内的特定时段禁止放牧的措施，一般在春季牧草返青期和秋季牧草结实期实行休牧；轮牧是划区轮牧或分区轮牧的简称，是按季节草场和放牧小区依次轮回或循环放牧的一种放牧方式。禁牧休牧轮牧是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重要途径，是促进退化草原休养生息、加快恢复草原植被的主要措施，是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必然要求，更是保护林草资源、恢复林草植被的重大举措，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战略工程。

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讲到“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协同配合，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我市是吕梁山生态脆弱区重点市，既是国家集中连片贫困区域，也是林业生态建设重点区域，还是畜牧业发展相对集中区域。统筹林牧业协调发展，坚持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草则草、宜林则林，是我市林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各县（市、区）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的高

度，充分认识加强禁牧休牧轮牧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禁牧休牧轮牧促进林牧协调发展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全面落实禁牧休牧轮牧各项措施

（一）科学合理制定规划。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按照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原则，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或细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因地制宜划定禁牧区、休牧区和轮牧区，推动林牧分区发展、协调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林草资源保护，将国土“绿化、彩化、财化”、林草资源保护、生态畜牧产业发展等纳入“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加大资金支持，强化政策保障，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二）明确禁牧、休牧和轮牧范围期限。新造林地、未成林地、幼林地、封山育林区，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等生态脆弱区的草地以及交通沿线、景区、城区周边第一山脊线划定为禁牧区；天然草地、亚高山草甸以及其它适宜放牧的区域划定为休牧区或轮牧区。禁牧、休牧、轮牧的区域、期限、方式、管理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告，明确轮牧区草地的合理载畜量，以及载畜量与草地权利人的关系，建立推动指标合理流转机制，按照科学合理保护和利用并重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沿黄四县生态脆弱区应于2021年9月底前在禁牧区全面实行舍饲圈养，其它

县（市、区）应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在禁牧区全面实行舍饲圈养。

（三）严格实施封禁保护措施。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林草资源的管护力度，组织护林员进行人工巡护，在禁牧区重要位置进行拉网封禁，设立界桩、标牌等警示标志；在主要山口、路口、村口和人畜活动频繁区域张贴公告，对养殖企业、养殖户和放牧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和重点监督，签订禁牧协议，明确相关责任，确保封禁保护成效。在休牧区和轮牧区放养牛、羊等草食畜的，要全面实行拉网围封养殖，并按照草畜平衡原则，结合当地气象条件、牧草物候期等，科学确定休牧期限和载畜量，确保草地资源合理利用。对生态脆弱区进行围栏封育；对禁牧区、休牧区和轮牧区实行围栏封育、动态管理，为顺利开展禁牧休牧轮牧促进林牧协调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四）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吕梁山区、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要依据《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山西省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条例》等相关规定，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对在禁牧、休牧范围和期限内放牧的，责令停止放牧，并对放牧者处以每个羊单位 10 元罚款；造成林木毁坏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破坏、盗窃、擅自移动封禁标志及损坏围封设施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禁

牧、休牧和轮牧以及林草资源高标准保护作为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执法巡查，落实执法监督责任，严厉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犯罪活动。

三、推进草牧业转型升级

草牧业是我市最具发展潜力的产业。实施禁牧休牧轮牧，绝不是限制草牧业发展，而是统筹生态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重大举措。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和扶持发展草牧业，促进农民稳定可持续增收。

（一）保障养殖合理用地需求。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业用地，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养殖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由养殖场（户）与乡镇政府及村集体签订用地协议后进行备案管理。在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前提下，鼓励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养殖。

（二）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在禁牧、休牧、轮牧区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养殖，实施舍饲圈养，改造基础设施条件，扩大养殖规模，提升养殖水平。引导养殖户饲养适宜圈舍养殖的肉羊品种，逐步减少山羊放牧数量，减缓林牧矛盾，保护生态平衡。

（三）健全饲草料供应体系。积极调整粮经饲三元种植结构，加大饲草料基地建设和草产品加工企业扶持力度，切实解决饲草料短缺问题。一是大力实施“粮改饲”工程。利用国家“粮改饲”补助政策，

大力实施“粮改饲”工程，增加全株青贮玉米种植，合理利用农作物秸秆资源，促进草畜平衡；二是充分利用退耕还林还草政策、经济林提质增效、国家储备林项目，开发利用饲料桑、杂交构树等新饲草资源，同时利用林草资源，积极发展林下养殖；三是推进饲草料专业化生产。扶持发展饲草料加工收储企业，加强饲草料加工、收贮、流通、配送等环节建设，推进饲草料专业化生产。

（四）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按照“一县一业一联盟、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发展模式，鼓励龙头企业、能人大户发挥技术和市场优势，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等有效对接，通过“公司+农户”、托管租赁、入股加盟等方式带动中小养殖场户发展养殖，推进中小养殖场户与现代养殖体系有机衔接。充分利用异地搬迁腾退旧村，积极探索利用国开行、农发行长期贷款或专项国债建设标准化养殖园区、场，由大型畜牧企业租赁经营的模式，推进我市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实施禁牧休牧轮牧促进林牧协调发展专项资金，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同时要积极引导民间资金、社会资本投入，形成多元投资格局，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小区）的棚圈和青贮窖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良种引进、机械购置、智能化管理、“三品一标”产

品认证等环节；完善金融保险支持政策，积极拓宽担保抵押方式，发展订单融资。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牛羊养殖龙头企业、养殖大户优先纳入吕梁市“乡村振兴贷”重点企业项目库，实施场户动态管理，争取贷款扶持，县级对获得贷款的企业（场、户）给予贴息；全面开展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将牛羊养殖纳入试点保险范围，促进牛羊等产业的稳定发展。

（六）注重科技支撑及成果推广。依托市、县（市、区）科技力量，大力开展科技培训，分类组建牛羊产业技术服务团队，推广普及良种繁育、标准化养殖、种草养畜、秸秆青贮氨化、疫病防控等实用技术，提高科学养殖水平。要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培养一批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等新型职业农民，把养殖户转变成产业工人。

四、保障林牧业协调发展

（一）明确责任。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禁牧休牧轮牧促进林牧协调发展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禁牧休牧轮牧促进林牧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落实禁牧休牧轮牧具体工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舍饲圈养、饲草开发利用等工作，发改、财政、农业农村、水利、国土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和畜牧业科学健康发展。

(二) 强化督查。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禁牧休牧轮牧促进林牧业协调发展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严格进行考核,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每年要对重点区域进行专项督查和突击检查,对因落实禁牧休牧轮牧措施不力导致新造林地破坏严重的县(市、区)要进行通报批评。

(三) 宣传引导。采取版报专栏、标语横幅、微信平台等形式,大力宣传禁牧

休牧轮牧政策,为开展禁牧休牧轮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林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实施禁牧休牧轮牧促进林牧业协调发展工作取得实效。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吕梁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是全市公路网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农村重要的公益基础设施。为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保障农村公路完好畅通，更好地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以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完善管养体制、强化资金保障、健全长效机制为重点，全面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上下联动、运转高效、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多方监督有效、政府激励考核的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高效运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旅游公路专用性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超限超载率控制在0.02%以内，市、县两级农村公路管养机构设置率达到100%，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达到100%。

到2025年，农村公路养护治理体系基本健全，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三、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 市级政府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监督。

市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将各县(市、区)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市级农村公路管养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督促县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加强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具体负责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督导考核和业务指导。市财政局建立农村公路资金补助机制,完善支持政策,负责足额筹集市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扶贫、金融、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

(二) 县级政府履行好主体责任。

县级政府要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统筹谋划,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乡级政府的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实行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级政府履职尽责。全面实施县、乡、村三级路长制,

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健全完善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落实好乡村两级责任和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

乡级政府在县级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按照“一支管养队伍、一个办公场所、一笔管养经费、一个运行机制、一套内业台账”的要求,推进乡(镇)农村公路管理体系建设。村民委员会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交由村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采取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贫困人口提供就地就业机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强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保障

(一) 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配套资金。

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 2009 年公路养路费收入占“六费”（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收入的比例。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2022 年起，上级转移支付的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的资金必须全部用于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该项资金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其中：省级切块到县级资金部分，由各县（市、区）自行安排养护工程项目；省级“7351”补助资金与切块到市级资金部分，采取先养后补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建设，具体补助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和财政局制定，并根据不同时期的养护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调整奖励支持方向；省级其余项目补助资金按照项目计划执行。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农村公路养护工作需要保障养护工程资金投入，足额落实养护工程配套资金，同时积极开展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日常养护资金财政保障力度。

2021 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

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6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4000 元，实际高于上述标准的不得再降低。其中，省级投入比例为 20%，市级投入比例为 20%，县级投入比例为 60%（孝义市市级资金投入部分由省级财政承担）。省、市日常养护补助资金与县（市、区）的农村公路养护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市、县两级公共财政投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资金结合农村公路里程、养护成本变化、市县自有财力等因素原则上每五年调整一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市政府建立对县级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为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市财政局和市交通运输局对各级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县级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严格防控债务风险，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各级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责

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

要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一般债券、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创新资金筹措方式，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为农村公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依法依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金融办，吕梁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一）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

将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小修保养、养护工程、专项养护等专业性工程，通过市场化运作交由专业化队伍承担；日常巡查、日常保养等非专业项目，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模式，吸收沿线群众特别是贫困群众参与；鼓励通过政府购

买服务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交由第三方实施，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快推动旅游公路专用性管理。

在具备条件的辖区，对旅游公路特别是直通景区的主线、支线、连接线，按旅游专用公路管理。县级公安、交管部门可根据公路交通状况，在旅游公路重要节点设置交通运行监测，采取必要的限行、禁行等交通管制措施，未经依法批准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旅游公路通行，提高旅游公路交通安全运行和公共服务能力，打造“畅安舒美绿”的智慧旅游公路。在旅游公路管养过程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环保理念，采取有效防控措施，保护好文物古迹、自然景观、水体、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按照《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实现旅游公路专用性管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物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

坚持农村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完工后，县级政府要组织行政审批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

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持续推进“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有效治理超限超载运输,保障群众出行安全。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管理站、劝导站、交管员、劝导员)的经费保障。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设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 强化法规政策和队伍建设。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农村公路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一步健全各级农村公路政策法规和制度体系。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科技创新理念,大力实施预防性养护,积极推行路面再生利用,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技术和管理水平。持续开展巩固好“百乡千村万里美丽路”创建工作。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 落实主体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履行农村公路主体责任,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

行工程,同步部署落实。在深入分析本地农村公路发展实际,研讨制定适合本辖区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具体实施方案。方案要明确改革任务落地的时间表、路线图、成果形式,细化工作举措、考核问责内容,并于2021年1月15日前将方案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二) 强化督导考核。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考核干部绩效、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各县(市、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对乡(镇)管辖公路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乡(镇)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或人员对所辖区的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巡查每月不得少于一次。

(三) 注重示范引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紧紧围绕路长制、养护生产模式创新、信息化管理、美丽农村路、资金保障、投融资机制创新、信用评价机制、政府考核等主题积极开展试点创建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择优遴选部分试点加强跟踪指导,将示范性强、可复制的试点经验进行全市推广。继续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以试点、示范为引领,全面提升我市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

(四) 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要围绕改革主要工作,综合运用多种媒介载体,准确解读政策举措,深入发掘和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大力宣传改革的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监督改革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农村

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8年6月27日印发的《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几个问题的通知》(吕政发〔2008〕37号)同时废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建档立卡劳动力技能 培训持证就业工作计划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2021年全市建档立卡劳动力技能培训持证就业工作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全市建档立卡劳动力技能培训 持证就业工作计划

为了加快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促进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全面完成2021年全市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任

务,制定如下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

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市委四届十次全体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坚持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取证持证为标准，将培训重点放在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益上，大力实施菜单式、订单式、项目制等培训，为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和更充分就业目标提供人才保障。

二、培训任务

2021年共培训建档立卡劳动力20万人次。其中：吕梁劳务品牌培训1.25万人次（吕梁山护工培训1.25万人次）；新型职业农民培训5万人次；吕梁特色产业专项工种培训10.16万人次；项目制培训3.59万人次（高、中职学校送教送技下乡培训1万人次、数据标注员培训1万人次、造林合作社成员培训0.86万人次、交警辅助人员培训0.43万人次、新业态人员培训0.2万人次、高危行业领域培训0.1万人次）。

三、培训对象

以建档立卡农村劳动力为重点，优先培训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和易地搬迁劳动力，同时要统筹兼顾退役军人、城镇低收入人员、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培训，实现愿培尽培、应培尽培。

四、培训方式

要充分利用农村劳动力建档立卡数

据库和民生山西App平台，精准掌握农村劳动力培训需求，以电子培训券为依托，努力扩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覆盖面。要采取订单式、菜单式、项目制培训，根据企业所需工种的用工数量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列出培训清单，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劳动力订单式招聘培训活动，鼓励培训机构拓展校企合作，做到培训与需求有效对接。要开展送教送技下乡培训和以师带徒培训，充分利用乡镇党校、农民夜校进行就近就地培训，以师带徒侧重实用技术的培训，促使农村劳动力技能水平迅速提升。要发挥职业技能大赛在培训中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支持各县（市、区）、部门及行业协会、企业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市、县两级政府年内必须各举办一次职业技能大赛，提高吕梁职业技能大赛水平。

五、考证持证

经省人社厅备案已具有职业技能评定资质的各类评价机构，要紧跟职业技能培训进度，提供便利快捷的考核发证条件，保证培训一人，评定一人。力争2021年全市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30%以上，其中吕梁山护工培训评定发证率达95%以上，中高级以上持证技能人才达80%以上。对培训机构免费组织学员考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能力等级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培训机构相应补贴。

六、促进就业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积极开拓本地就业市场，多形式实现灵活就业；搭建劳务输出服务平台，发挥好吕梁山护工就业服务部（站）职能，鼓励更多劳动者走出吕梁务工就业；发挥首批赴日介护的带动引领作用，努力拓展国外就业市场，支持更多劳动者走出国门就业。通过多渠道就业服务，全年订单式培训的就业率不得低于80%，吕梁山护工培训的就业率不得低于60%，普惠制培训的就业率力争达到25%。

七、资金保障

要积极争取和使用好省下发的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地方财政负担，市负责市本级培训资金缺口，各县（市、区）负责本地区培训资金缺口。同时，市政府今年要列入财政预算5000万元，对完成好的县（市、区）和当年财政收入出现困难的县（市、区）进行奖补；要列入财政预算2500万元，对吕梁山护工培训予以补

贴。市、县两级举办职业技能大赛所需经费，也要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布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各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培训的组织实施、资金拨付、绩效落实等的审计监督。加大惩罚力度，对虚假培训、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追回资金并禁止其再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强化对“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的领导，建立月通报、季调度、半年总结制度，推动形成全程高标准、整体高质量的工作格局。市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工作联动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详见附件1），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舆论宣传，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政策，让人民群众知晓政策、享受政策，为增收致富创造条件。

附件 1

吕梁市 2021 年建档立卡劳动力技能培训任务分解表（20 万人次）

表格数据单位：人

项目 县别	总任务数	劳务品牌 (吕梁山 护工)	普惠制培训 (特色工种)	项目制						新型 职业 农民
				送教送 技下乡	数据标 注员	造林合 作社	交警辅 助人员	新业态 人员	高危行 业领域	
交城	11200	600	6500	700	750					2650
文水	15250	800	6800	800	750					6100
汾阳	14750	800	7000	700	750					5500
孝义	15100	800	6700	800	750					6050
交口	9700	800	6000	700	750					1450
石楼	10400	800	5800	700	750	1200				1150
柳林	13950	900	6500	700	750					5100
中阳	10350	800	6200	800	750					1800
离石	11150	800	7000	700	750					1900
方山	11300	900	6200	700	750	1000				1750
临县	27410	2600	9800	1100	750	2200				10960
兴县	17700	1000	8800	800	750	3200				3150
岚县	15890	900	10000	800	750	1000				2440
经开区	8550		8300		250					
市本级	7300						4300	2000	1000	
总计	200000	12500	101600	10000	10000	8600	4300	2000	1000	50000

附件 2

吕梁市“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任 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刘智平	市人社局局长
	张新春	市财政局局长
	孙尚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雪宏	市教育局局长
	王子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顺平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芳	团市委书记
	高 凤	市妇联主席
	赵秉昌	市人社局二级调研员
	梁向南	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秦 阳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牵头抓总，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专班、相对集中办公。建立月通报、季考核、半年总结制度，重点抓好培训管理、督察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和监管、就业情况跟踪服务等工作。

办公室主任：刘智平（兼）

副主任：赵秉昌（兼）

成	员：薛海平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马建生	市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杜完锁	市农业农村局科科长
	蔡文奇	市教育局职成教科负责人
	焦明辉	市应急局人事训练科负责人
	贺 聪	市经开区人力资源局局长
	王国生	市人事和技能考试中心主任
	冯 旭	市人力资源市场主任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权威发布



扫码阅读